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轉學說明

一、學期中辦理轉學

（一）轉出忠貞國小

1. 辦理戶籍遷離本校學區。
2. 監護人攜帶：(1) 新遷「戶口名簿」(正本含詳細記事)
   (2) 身分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親自申請辦理。
3. 辦理校內離校程序（借用書籍歸還、繳交或退還相關費用）。
4. 攜回本校開立之「轉學證明書」即完成轉出手續《三日內至新校報到》。

（二）轉入忠貞國小

1. 確認：(1) 孩子戶籍位在本校的學區內　(2)轉入本校之年級尚有缺額
2. 監護人攜帶：(1)原校「轉學證明書」(2)「戶口名簿」(正本含詳細記事)
   (3) 身分證。
3. 連繫教務處註冊組約定辦理時間，以及早銜接孩子課程學習。

二、寒暑假辦理轉學

（一）轉出忠貞國小

辦理方式**同學期中轉出**，惠請家長於學期最後一週即可申請。

（二）轉入忠貞國小

1. 辦理方式**同學期中轉入**，監護人致電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入。
2. 本校依各年級生轉入時間先後順序，於公告之轉入生編班日，辦理轉學生公開編班抽籤作業，編班結果於編班日當日 17：00 前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辦理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／電話：03-4501450 分機 226